



---

原则 9 .....	12
原则 10.....	13
原则 11.....	14
III. 传播、应用和学习 .....	14
尾 注 .....	15

## I. 引言

### A. 背景和理由<sup>i</sup>

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三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在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行动中，长期危机需要引起特别关注，且长期危机中的适当应对措施不同于短期危机中或非危机发展背景下所需的应对措施。

2. 长期危机包括长期或反复发生的危机。长期危机虽然没有国际一致的定义<sup>ii</sup>，但其表现形式尤其包括生计和粮食系统受到干扰、发病率和死亡率上升以及流离失所人员增加<sup>iii</sup>。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足（如发育迟缓、消瘦、体重不足和微量营养素缺乏等）为最严重和常见的表现形式。

3. 长期危机各不相同，但冲突、被占领、恐怖主义、人为和自然灾害、自然资源压力、气候变化、不平等、贫困现象普遍以及治理因素等的某种组合，往往构成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足的根本原因。

4. 长期危机危及粮食安全的四个方面（即可供量、获取、稳定和利用）和大量人口的营养状况。长期危机使地方、国家和国际能力与资源承受压力，需要采取更加有效、高效的政策和行动，并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长期危机中应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足面临的特定挑战可包括：

- 尊重、保护、促进和推进人权，包括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按照《日内瓦公约》第一条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
- 抵达处于所有长期危机中的受害人口；
- 信息和数据收集；
- 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有效协调、合作和一致；
- 国家自主、参与、相关方接纳和问责；
- 开发和改进有效的融资和规划机制；
- 制定、实施和整合短期、中期、长期政策和行动，以期促进和建设具有抵御能力的生计，加强地方粮食系统；
- 消除性别不平等，特别重视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
- 满足内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收容社区的需要。

5. 长期危机或可产生广泛影响，或可局限于一国或一片领土的特定地区，不一定影响全体人口。大规模人口迁移也可能是长期危机的一个特点，其特征可能是内部人员流离失所。长期危机对女性和男性影响不同。长期危机可具有国际、区域和跨境维度及影响，包括适用国际法界定和认可的难民的出现，而这些难民通常为长期难民。

6. 证据和评价结果表明，旨在满足短期粮食和其他基本需要的政策与行动应配合较长期政策、行动和投资，以便消除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足的根本原因，支持本地能力和优先重点，建设具有抵御能力的生计和粮食系统。

7. 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的部分政策与行动以失败告终，其主要原因可能包括：理念和实践缺陷；人道主义与发展方法之间的政策和制度脱节；机构能力和治理薄弱；对具体背景了解不够；分析不足；外部驱动的干预措施削弱了本地能力和优先重点；援助提供迟缓；政治参与及投资不可持续；对于支持小规模粮食生产者、边缘化和脆弱社区以及性别平等问题缺少承诺；对腐败，以及各种商业、政治和机构既得利益关注不够。

## **B. 目标**

8. 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简称“行动框架”）的总体目标，是以治本方式改善受长期危机影响或处于其风险中的人口的粮食安全和营养，从而促进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 **C. 宗旨**

9.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行动框架努力争取高层政治承诺，推动协调一致的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包括评估进展和共享经验教训，为旨在预防、减缓、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以及促进从中尽早恢复的政策和行动提供信息。

10. 行动框架概述将协助利益相关者在长期危机中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原则。

## **D. 性质和范围**

11. 本文件为自愿性质，不具约束力。

12. 行动框架应结合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当前义务进行解读和运用，同时要充分考虑在适用区域和国际文书中作出的自愿承诺。本框架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读为限制或削弱一国在国际法中的任何法律义务。

13. 本文件应根据各国法制和制度以及国际法的义务解读和运用。

14. 行动框架认识到当前很多政策和行动的局限，提出了原则和计划来改进长期危机中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

15. 行动框架的总体价值观念是：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的尊严；非歧视；平等和公正；性别敏感和平等；整体和可持续方式；磋商和参与；法治；透明；以及问责。此外，避免造成长期危机的表现形式、特定挑战或其根本原因的恶化。

16. 行动框架努力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发展和人权领域的政策和行动协调一致，加强与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政策的一致性。

### **E. 利益相关者**

17. 行动框架的预期使用者为可能发挥改进或影响长期危机中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国家尤其担负着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首要责任。其他预期用户尤其包括（排列无特定次序）：

- 公共机构和地方当局；
- 政治行动者、和平维持者及和平建设者；
- 传统主管部门；
- 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
- 金融机构、捐助者、基金会和基金；
- 民间社会组织；
- 研究机构、高校和推广机构；
- 私营部门实体；
- 农民、家庭农民，尤其是小生产者<sup>iv</sup>及其组织；
- 受影响人口社区及其成员；
- 消费者组织。

## **II. 长期危机中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行动原则**

18. 本行动原则目的是指导旨在长期危机情形下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策和行动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19. 本原则的解释和应用应根据特定的情形以及所有受影响和面临风险人口及处于易受害情形群体的特定需要进行调整。

20. 本原则阐述如何应对长期危机中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足现象和如何建设抵御能力（原则 1 和 2），如何应对这些情形的特定挑战（原则 3、4、5、6、7 和 8），避免造成其根本原因恶化，而且，如有机会，为消除这些根本原因做出贡献（原则 9、10 和 11）。

## 应对严重现象和建设抵御能力

21. 促进在长期危机中为应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足而进行一致而妥善协调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规划来拯救生命和建设抵御能力十分关键。人道主义援助帮助满足急迫需要,以拯救生命、减轻痛苦以及维持和保护人类尊严。抵御能力将提高缓解、防备、防止人道主义灾害、危机和长期压力的能力。抵御能力还有助于生计和粮食系统的适应和转变,逐步摆脱长期危机困境。这种方式对女性赋权、小农农业生产力和更为广泛的经济给予重视,而这些方面在应对长期危机时往往被人们忽视。鉴于这些情形下营养不足的严重性,受影响和面临风险人群、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处于易受害情形群体的营养需要也得益于受到的特别重视。

### 原则 1

#### 22. 满足当前人道主义需要和建设生计抵御能力

调整人道主义和发展政策及行动,增强抵御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i) 在对需求和脆弱性进行评估、由国家牵头树立共同目标以及全面认识风险和生计系统的基础上,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形;
- ii) 协调各方行动,包括利用现有机制,支持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国家政策及行动;
- iii) 认识、使用并支持将受影响家庭和社区的现有能力、知识、做法和经验作为制定政策和行动的切入点;
- iv) 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协调,以灵活的方式及时提供安全和充足的人道主义粮食和生计援助,并与信仰、文化、传统以及饮食习惯和个人偏好保持一致;
- v) 鼓励在执行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和生计规划过程中进行当地采购和使用当地组织,支持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 vi) 鼓励将加强可持续地方粮食系统的政策和行动,促进小生产者获取生产资源和进入其可获利且对其有益的市场;
- vii) 认识长期内部人口流离和不断变化的居住模式(包括城市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支持生计的适应及转变;
- viii) 应对难民和收容地人口当前和长期粮食安全与营养需求,促进持久解决方案,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难民返回原籍;
- ix) 支持适当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计划,包括通过可预测、可靠、可快速收放的安全网来减缓和防范粮食安全与营养风险;

- x) 推动以包容、平等和可持续手段获取相关基础服务，如教育、保健、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等；
- xi) 支持负责任投资，为小生产者，尤其是农村妇女和青年，以及为受影响和面临风险的群体、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处于易受害情形群体创造经济机遇；
- xii) 投资于和加强预防、防备、减缓影响和降低灾难风险的战略，采取更为及时有效的应对行动；
- xiii) 考虑根据适用的国际义务在社区、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或扩大粮食储备；
- xiv) 促进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获得市场，包括通过现金转移和代币券方式，或其他适应地方情形并建立在对当地风险和需求进行透彻分析基础上的解决方法。

## 原则 2

### 23. 关注营养需要

短期、中期和长期内改善受影响和面临风险群体、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处于易受害情形群体的营养状况，具体措施包括：

- i) 特别关注受孕后头 1000 日的营养需要，以及孕妇、哺乳期妇女、育龄妇女、少女、婴儿、五岁以下儿童、老人以及残疾人的营养需要；
- ii) 支持营养针对性政策和行动，尤其是头六个月尽可能全母乳喂养，此后继续母乳喂养至两岁及两岁以上，并辅以适当的食物；采用最佳婴幼儿喂养方法；提供多样化健康饮食，便于获取所需营养；微量营养素补充或食品强化；提供安全的食品和饮用水，以及完善的卫生设施；促进良好卫生和照料方法；对急性营养不良进行社区型管理；
- iii) 采取跨部门营养敏感型和性别敏感型政策和行动，包括在粮食系统、农业、食品安全、健康、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等相关部门中；
- iv) 将与营养相关的目标和指标纳入粮食安全和农业政策与计划中；
- v) 利用并加强初级卫生保健系统和地方卫生保健系统，提高营养状况并消除营养不足；
- vi) 增强涵盖从生产到消费整个食品链的食品安全政策和行动，防止在长期危机中出现污染和食源性疾病；

- vii) 增强当地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组织的能力和有效参与，提高长期危机中的食品安全。

### **适应特别挑战**

24. 由于分散、复杂和不安全，在长期危机中，有些挑战的应对难度加大，妨碍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努力。政策和行动可要求重新确定重点，或有必要适应长期危机的特定情形。

## **原则 3**

### **25. 抵达受影响人口**

采取以下措施，便利粮食与营养援助和生计支持的提供：

- i) 促进和推动进入受影响社区的无障碍、安全快速通道，在冲突、被占领、恐怖主义或人为和自然灾害的所有情形下提供人道主义粮食和生计援助；
- ii) 遵循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促进和推动无障碍通道；
- iii) 完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生计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 iv) 支持开发使用适当技术，促进包括在无法实际靠近的极端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粮食和生计援助；
- v) 如 1996 年《罗马宣言》所述，避免采取有违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和危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单边措施；
- vi) 避免把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工具。

## **原则 4**

### **26. 保护受长期危机影响或因长期危机面临风险的群体**

强调要坚持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视情形而定），努力确保长期危机中受影响或面临风险的群体得到保护，具体措施包括：

- i) 促进受影响和面临风险人口、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处于易受害情形群体获得安全和尊严，使其能够得到必要援助，保障生计；
- ii) 采取保护措施，避免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色情剥削和虐待，尤其是保护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以便安全获得资源，满足食品和营养需要；
- iii)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一条规定保证该法受到尊重，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体现的精神；
- iv) 促进保护受长期危机影响或面临长期危机风险的土著居民；

以及，

- v) 各国应充分履行国际法律下的人权义务，以期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 vi) 各国、冲突所涉各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应考虑其政策和行动会如何作用于受长期危机影响的其他区域和国家的粮食安全与营养，并考虑相关的适当行动；
- vii) 各国应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酌情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根据其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的义务确保其领土上的难民获得粮食安全和营养；
- viii) 政策和行动应当以人为本，符合《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中提及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同等适用于难民、内部流离失所者和其他人群；以及
- ix) 各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应运用粮安委的政策指南引导各自的政策和行动，包括粮安委《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负责任投资原则》）、《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战略框架》（《全球战略框架》）以及《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权属自愿准则》）。

## 原则 5

### 27. 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促进性别平等，鼓励对性别问题保持敏感

赋予妇女及其组织权能，促进各年龄段女性与男性获得平等权利、平等参与，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具体措施包括：

- i) 利用按照性别和年龄细分的数据，确定并分析长期危机中各年龄段女性和男性的不同弱势和挑战；
- ii) 加强并依靠女性的知识和能力，设计实施各部门具有针对性的项目、计划和政策支持；
- iii) 确保女性平等获得生产性资源、资产、服务和创收机会，消除相关障碍；
- iv) 支持妇女或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和妇女的社会、经济及文化组织应对长期危机；
- v) 促进女性和男性平等参与和领导地方机构和决策过程，包括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组织；
- vi) 通过尽可能减少受援者风险、促进防止和终止性别暴力的方式，制定和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

- vii) 根据国际议定的相关文书，尊重并保障长期危机中所有受影响和面临风险的人口平等获得粮食安全和营养援助，确保性别平等，杜绝歧视；
- 以及，
- viii) 各利益相关者应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特别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确保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的赋权，支持保障长期危机中的粮食安全和营养。

## 原则 6

### 28. 保证和支持综合全面的循证分析

改进针对特定情形的政策和行动的目标设定和设计，加强决策：

- i) 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将综合全面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分析纳入对贫困、性别和人道主义更为宽泛的评估以及风险和脆弱性分析。
- ii) 综合全面分析最好应检视：
- 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根本决定因素；
  - 生计战略和粮食系统的抵御能力和可持续性；
  - 男性、女性和弱势群体确保满足其家庭粮食、营养和其他基本需要的能力，以及满足此类需要的能力方面的性别差异。
- iii) 综合全面分析应由国家主导，且：
- 为通过国家多方利益相关者和多部门平台及进程协调推动的政策和行动提供资讯；
  - 可行时以及时、协调和联合评估为基础，评估结果要广泛共享；
  - 根据通用的分析框架、质量标准和规范开展，尽可能保证客观公正；
  - 进行分类分析，包括按性别进行划分。
- iv) 用于探查和监测生计与生命威胁的早期预警系统与粮食和农业信息系统应成为全面综合分析系统的构成内容。
- v) 应加强对数据收集的支持，包括加大投资力度和提高机构能力，逐步改进数据的广度、质量和可供性。
- vi) 应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国家层面开展和共享国家主导的循证分析的机构能力，包括通过采用新技术加强能力。
- vii) 酌情通过多方利益相关者和多部门平台及进程共享分析。

## 原则 7

### 29. 加强国家自主性、参与、协调和相关者接纳和问责

提高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和行动的包容性和自主性，尤其是国家自主性，具体措施包括：

- i) 在可能的情况下，促使受影响和面临风险人群成员参与决策；
- ii) 努力及时提供便于获取和理解的信息，促使受影响和面临风险人群成员的知情决策；
- iii) 促进、遵循并加强问责进程以及适宜、透明、可利用的反馈和申述机制，以便持续改进应对行动；
- iv) 在互为合作伙伴的利益相关者间，协调并一致支持通过国家自主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和多部门平台及进程制定的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与行动；
- v) 酌情通过多方利益相关者和多部门平台制定应急预案，对粮食安全和营养情况的恶化作出预期；

以及，

- vi) 酌情加强国家自主的多方利益相关者和多部门平台及进程，应对长期危机中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
- vii) 国家负责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各级政府应建立和领导多方利益相关者和多部门平台及进程，酌情协调相关政策与行动的制定、实施和监督。代表男女利益与需求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应有平等机会参与相关平台和进程。
- viii) 应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通过各自的自治和自我组织的国家机制酌情参与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国家和地方政府应促进和支持受影响人口与社区的组织和网络<sup>v</sup>参与。

## 原则 8

### 30. 促进有效供资

促进为应对长期危机中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挑战有效提供充足供资，具体措施包括：

- i) 支持灵活、可预测的多年供资机制，推动危机风险管理和减缓活动，促进及时、更加有效地作出响应；

- ii) 鼓励建立并使用创新供资机制，包括根据早期预警指标和触发器变化提供资金的机制；
- iii) 在不同行动者之间建立战略供资伙伴关系，实现协同增效，为采取整体活动奠定基础，避免重复和空白；
- iv) 供资政策和程序力求足够灵活，能够迅速满足不断变化的需要；
- v) 采用适当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使用风险融资手段，帮助提高供资水平；
- vi) 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律促进汇款无障碍流动，推动金融包容性，包括通过完善金融服务和现金转移系统，以增强抵御能力；
- vii) 促进获取多种供资，以解决气候变化适应问题并在长期危机中增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抵御能力；
- viii) 考虑到债务管理对处于长期危机之中并致力于减少贫困、提高本国人民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国家而言十分重要，包括根据各国的独特情形，通过相关机制、官方发展援助、加强国内和国际供资等减轻或免除债务；

### **促进消除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足的根本原因**

31. 解决长期危机需要可持续方式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相结合的长期解决方案。政策和行动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消除和防止形成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足的根本原因。

## **原则 9**

### **32. 通过粮食安全和营养促进和平建设**

在冲突和不稳定形势下，以冲突敏感型方式应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足，促进和平建设相关倡议，具体措施包括：

- i) 努力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干预行动不会加剧紧张局势或冲突；
- ii) 寻找机会支持并加强和平倡议，特别是地方和平倡议，将其作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干预行动的组成部分，承认并促进妇女在上述干预行动以及在和解与建立信心方面的作用；
- iii) 努力确保在制定和实施维和、和平建设、国家建设领域的评估、战略和相关行动时，充分考虑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
- iv) 努力确保粮食和营养援助逐步结束后，受影响人口、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处于易受害情形群体不会面临风险，和平建设取得的进展不会倒退；

- v) 所有利益相关者在所有类型的长期危机中采取措施，尊重受影响和面临风险人口根据国际法获得的既有权利，以及获取和使用其自然资源的能力。

### 原则 10

#### 33.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降低灾害风险

减轻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适应气候变化，促进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具体措施包括：

- i) 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和行动，确保应对策略、人道主义援助和生计援助不会加剧自然资源的不可持续利用；
- ii) 推动公平、具有包容性、无差别对待的进程，对当地人口、流离失所者、受影响和面临风险人口、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处于易受害情形群体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的相关议题展开讨论；
- iii) 推广有效的传统、本土和创新策略，对其加以综合利用，从而预防、管理和应对冲击、压力源和系统层面变化，尤其是提高小农农业和地方粮食系统的抵御能力；
- iv) 制定实施减轻和管理灾害风险的综合性政策和行动；
- v) 推广有关政策和行动，使由危机导致退化的自然资源得到恢复；
- vi) 促进采取有效措施，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应对受影响和面临风险人口、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处于易受害情形群体的具体需求，特别是小农的具体需求；
- vii) 尊重个人、农民、小农、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土著人口、受影响和面临风险人口的合法权属权利，特别是要依据《权属治理自愿准则》，但不限于气候变化、自然灾难和冲突情形，以及依据《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 viii) 所有利益相关者在所有类型的长期危机中采取措施，尊重受影响和面临风险人口根据国际法获得的既有权利，以及获取和使用其自然资源的能力。

## 原则 11

### 34. 促进国家和地方的有效治理

加强机构和组织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i) 以可持续方式支持和加强地方与国家组织机构能力，并在需要时给予补充，避免造成或加剧对国际援助的依赖；
- ii) 制定相关政策和行动，打击所有形式的腐败和欺诈行为，支持在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
- iii) 酌情重建并支持非正式和传统的组织机构，促进可持续的地方生计；
- iv) 还应加强或重建国家层面开展农业创新和研究以促进发展的能力；
- v) 设计实施能够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有效国家治理的政策和行动。

## III. 传播、应用和学习

35. 鼓励行动框架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宣传，提高意识，推动框架的广泛利用，并通过其利用促进相关学习、行动和经验分享。

36. 鼓励利益相关者促进行动框架的传播，具体措施包括：

- i) 与所有层面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分享，就如何在不同环境中利用行动框架提出建议；
- ii) 促进受长期危机影响人群的社区和组织获取并理解行动框架。

37. 鼓励利益相关者利用行动框架，具体措施包括：

- i) 将行动框架纳入各级针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足而采取的应对行动；
- ii) 开发技术工具，支持在不同环境中应用行动框架，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使用补充材料；
- iii) 在适当情况下相互合作、彼此支持使用行动框架；
- iv) 为行动框架的使用寻求政策支持。

38. 鼓励利益相关者从行动框架的使用中汲取经验，具体措施包括：

- i) 以汲取的经验为基础，酌情将其纳入改进的政策和行动；
- ii) 交流经验。

## 尾注

- 
- <sup>i</sup> 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行动框架》）为粮安委的一项主要工作流程。2012年，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了一个涵盖所有利益相关者的磋商进程，酌情以CFS 2012/39/7号文件内容为基础编写《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行动框架》由粮安委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开放性工作组负责编写，技术支持团队和粮安委秘书处提供支持。开放性工作组于2013年7月到2015年5月间召开了多次会议。《行动框架》以2010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背景技术工作为基础，并参考了由粮安委主持、2012年9月在罗马召开的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高级别专家论坛（高级别专家论坛）的会议结果。《行动框架》基于一个包容性的磋商和电子讨论进程，讨论从2013年4月持续到2015年5月。就重点议题召开了4次电子讨论会，为《行动框架》零版草案提供思路。2014年4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零版草案全球磋商会，2014年5月开展了电子磋商。磋商会有来自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协会和私营慈善基金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关于《行动框架》的正式谈判于2014年7月/8月和2015年5月举行。《行动框架》于2015年10月13日在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得到批准。
- <sup>ii</sup> 长期危机虽无一致定义，但《2010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所做的特征描述是一个有益的参考。可参见：<http://www.fao.org/docrep/013/i1683e/i1683e.pdf>。
- <sup>iii</sup> 例如，可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2013年6月年中发表的其关注人员的《全球趋势》。可参见：<http://www.unhcr.org/52af08d26.html>。
- <sup>iv</sup> 按照《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第4段中确定的类别，小生产者，包括家庭农民（女性和男性），包括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者、牧民、手工艺者、渔民、严重依靠森林的社区、土著人口和农业工人。
- <sup>v</sup> 例如，包括传统领袖、社区组织、合作社、小规模生产者组织、难民代表、内部流离失所人群、收容社区和女性群体（包括流离失所的女性）、少数民族以及农村地区群体。